

謹言慎行，時時注意保密

依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亦同。因此，做為一個公務員不論在擔任任何職位時，凡所接觸或知悉的公文、資料、器材、物品、財物等，均應知分寸、守言際，確切落實機密維護作為，以避免導致國家安全與機關業務推行之損害。

西晉時南城人羊祜，是古代一位切身做到「機密維護」工夫的成功公務員；他連續在晉文帝與武帝時代，主持機要工作，負責處理宮中圖書、祕記、章奏及封侯等重要機密事物工作，稍有不慎即會導致嚴重的洩密事件。但羊祜已經養成良好「保密」習慣，例如：對於機密詔令及重要會議記錄的草稿，他都會馬上燒掉，不留絲毫痕跡，而命令或公文在未下達公佈前，亦絕口不提。由於羊祜處理機密事務向來極為慎重，從無疏失，因此獲得了當時君主重用與賞識，成為晉朝兩代名臣列名於史籍中。

古人曾說：謹言慎行，是修己的第一件事。羊祜是將其完全呈現的典範。反觀，今之社會公務員體系，常有發生尚未發佈的人事命令或應保密的業管事項，連一般工友都有所知悉，甚至拿來當做茶餘飯後的話題，如此種種，時有所聞。我們不僅擔憂，若直此以往將遲早發生重大洩密危害事件，國家機密又哪裡還會有保障呢？所以，常言道：以古鑑今、見賢思齊。我等公務人員應該時時銘記在心！

～ 轉載自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～